

約瑟的昌盛

作者：王文堂牧師

打擊如果過多、過重，常會使人失去鬥志，甚至一蹶不振。如何才能勝過生活中的連番重擊？約瑟年輕時承受了極多、極重的打擊，非但未被擊倒，反倒是在受苦的地方昌盛。約瑟將這一切歸功於神的作為。他給長子起名「瑪拿西」，就是「使之忘了」的意思，記念神使他忘了一切的困苦和父的全家。給次子起名「以法蓮」，就是「使之昌盛」的意思，記念神使他在受苦的地方昌盛。

有誰沒有受過打擊？如何用積極的態度來面對、用對神的信靠來勝過，成為每位基督徒必須學習的人生功課。打擊造成傷害，處理傷害的最高境界莫若「忘了」和「寬恕」。神使約瑟忘了過去的困苦，以及使他困苦的人。神賜給他寬大的心和屬天的眼光，看到自己的人生遭遇並非偶然，更非徒然，乃是出自於神，有他當時不知道的神的美意，因此而寬恕並善待他的兄長。

創世記五十章，約瑟對擔心他報復的兄長所說的一番話，是整篇故事最完美的結語，也是，以我個人來看，像我這樣的俗人所能活到的最高境界：

約瑟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現在你們不要害怕，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婦人孩子。」於是約瑟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創 50:19-21）

第一課 失和的家庭

本課經文：創37:1-38:30

主題經文：創37:3-8,13-14,23-27

中心信息：雅各的家中子女不和，導致愛子約瑟被兄長所賣，警惕我們要注重家庭和諧，除去不良心態，以愛心與公平彼此對待。

研經釋義

一 約瑟與家人的關係（37:1-4）

約瑟的故事是一個傳奇動人的故事。一個原來作奴僕的少年，後來成為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宰相，再加上約瑟的故事中穿插了人生的愛與恨、悲與歡、離與合、嫉妒與親情、冤屈與寬恕、受苦與昌盛、人的作為與神的作為，使我們從中得著人生的啟發，以及對神的認識。

故事從迦南地開始 (37:1)，也以迦南地結束 (50:25)。故事的起頭提到這是「雅各的記略」 (37:2)，講到雅各定居迦南後，他子孫的故事。在雅各的十二子當中，以約瑟最能代表以色列。因他在困苦中掙扎，並且得勝，終於成為多國多民的祝福。更重要的，藉著約瑟的一生，神將原本在迦南的雅各一家遷到埃及，使其繁衍昌盛，從七十個人成為一國一族，再將他們帶出埃及，佔有迦南地，成就了神向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所立的約。

故事的開始，約瑟十七歲，為父親所愛，卻為兄長所恨。兄長恨他的原因是父親過於偏愛他：「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愛約瑟過於他們，就恨約瑟，不與他說和睦的話。」 (37:4) 有兩件事特別激怒約瑟的哥哥們。第一，他打小報告：「約瑟將他哥哥的惡行，報給他們的父親」 (37:2)。第二，他得到特殊待遇：「以色列原來愛約瑟過於他的眾子...他給約瑟做了一件彩衣。」 (37:3) 約瑟特別受寵，除了因為他是雅各老來得子外 (其實便雅憫比他更小)，另一個原因可能是他長得像拉結。聖經說拉結「美貌俊秀」 (29:17)，說約瑟「秀雅俊美」 (39:6)。雅各一見到約瑟，就想到他所愛的拉結，所以特別偏愛。另外一個線索是約瑟與「他父親的妾辟拉、悉帕的兒子們常在一處」 (37:2)，而不是與利亞所生的六個兒子常在一處。利亞因為拉結之故，一生得不到丈夫的心。如果約瑟長得像拉結，不難理他為何沒有和「利亞那邊的人」常在一處。

家庭是講愛的地方，在家庭裡打小報告是不成熟的象徵。成熟的人不在背後告狀或論斷，而是公開、正面地以愛心說誠實話 (弗4:15)。很可惜，十七歲的約瑟在家中所犯的錯誤，四、五十歲的基督徒在神的家中也會輕易地重犯。那件彩衣則是雅各偏心的廣告，它使人知道約瑟有一個偏心的父親。別的孩子都穿工人的粗衣服，只有約瑟一人穿象徵貴族的彩衣。別人一看就知道這家的父母偏心，而其他的孩子每次看到，就提醒他們想到自己的父母不公平，對於這個特別受寵的孩子也就越加嫉恨。

基督徒家中若有兩個以上子女，父母一定要做到絕對公平。孩子是敏感的，任何的偏心，他們都很容易覺查出來。不要因為一個孩子長得比較可愛、聰明、或像你，就特別疼愛他。這會使他和別的孩子心理不平衡，使你的形象和信用受影響。雅各的父母偏愛孩子，他不但沒有吸取教訓，反而又偏愛約瑟，把引起家庭紛爭的因素遺傳下來，這是他的不智。

基督徒當倚靠從神來的愛心與智慧，千萬不可偏心，以免引起家庭紛爭。

二 約瑟的夢 (37:5-11)

「夢」是約瑟一生的特色。在約瑟的一生之中，聖經提到了六個夢：

第一個夢：約瑟的夢，禾稼下拜。(37:9)

第二個夢：約瑟的夢，日、月、星下拜。(37:11)

第三個夢：酒政作夢，約瑟解夢。三枝發芽，枝上葡萄成熟。

第四個夢：膳長作夢，約瑟解夢。三筐白餅，飛鳥來食。

第五個夢：法老作夢，約瑟解夢。七隻瘦母牛吃了七隻肥母牛。

第六個夢：法老作夢，約瑟解夢。七個細弱的穗子吃了七個飽滿的穗子。

約瑟的兄長們稱他為「那作夢的」(37:19)。夢在約瑟的一生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是作夢者，也是解夢者。頭兩個夢，他夢到了自己的未來。中間兩個夢，他看出了兩個人物的未來。最後的兩個夢，他望見了一個國家的未來。頭兩個夢，使他被賣到埃及為奴。中間兩個夢，使他解夢的能力被人所深記。最後兩個夢，使他成為埃及的宰相。這一段經文所提到的是頭兩個夢。

這兩個夢都是關於約瑟未來的地位，講到他將位於眾兄長，甚至位於他父母之上。約瑟作了第一個夢之後，迫不急待地告訴了他哥哥們，結果「他們就越發恨他」。本來他們對約瑟就已經是又嫉又恨了，再聽他得意洋洋地說夢到了「我們在田裡捆禾稼，我的捆站起來，你們的捆來圍著我的捆下拜」(37:7)，他們「就因為他的夢，和他的話，越發恨他」(37:8)。

聖經兩次提到「越發恨他」，說明他們怨恨約瑟的程度不斷加深。約瑟少不更事，只顧講自己的夢，卻沒有顧慮到長的感受，後來幾乎引起殺身之禍。一個人，無論是無知也好，驕傲也好，若得意到失去對他人的敏感，往往能將親人變成仇人。第二個夢和第一個夢意思相似。第一個夢是以農業社會作背景，第二個夢卻是以天體的現象來表達。這一次約瑟夢到太陽、月亮、與十一個星向他下拜(37:9)。

雅各聽了之後，表面上「責備」約瑟，暗地裡卻「把這話存在心裡」(37:11)。雅各責備約瑟妄自尊大，居然夢到他的父、母、兄弟都向他下拜。我們知道這時約瑟的生母拉結已死，所以他的「母親」可能是指雅各正式的妻子利亞。雅各自己也是一個作夢的人，神曾於伯特利在夢中向他顯現，所以他聽了約瑟的夢不敢掉以輕心，就「把這話存在心裡」。

現在神是否還會藉著夢來啟示我們？我們不敢說不會，因為神有主權，可用任何祂所選擇的方法來啟示我們。不過，在主耶穌道成肉身及聖經成書之後：啟示的高峰已經達成。再

也沒有任何啟示可以超過主耶穌道成肉身所帶來的啟示，也沒有任何異象或異夢可以超越聖經中的啟示。在沒有聖經的時代，神常用異象與異夢來啟示人。在已經有聖經的時代，我們應當先從聖經中明白神的啟示，避免把注意力放在異象與異夢上。

三 約瑟尋找他的哥哥們 (37:12-17)

約瑟的兄長到示劍去放羊。示劍不是一個安全的地方，因為雅各一家和示劍的人有仇。當初底拿曾在此受辱，而雅各的眾子也殺了那地方的人。我們不曉得他們為何要到示劍去放羊，只知道雅各很擔心兒子們的安全，就打發約瑟，「你去看看你哥哥們平安不平安，群羊平安不平安，就回來報信給我」(37:14)。雅各先關心人，再關心羊，把人放在財物之前，次序正確。有時，有人聽到親人出了車禍，先問車是否撞壞，然後才問人怎樣，把財物放在人之前，那不是神的次序，也不是基督徒當有的次序。

雅各的次序雖然正確，可是他卻似乎和兒子的生活脫了節。他居然讓約瑟一個人去探訪他的哥哥們，可見他非常不敏感，竟察覺不出其他兒子對約瑟強烈的憎恨，以致於讓約瑟去冒險。雅各完全沒想到，這次他和約瑟分手，幾乎就是永遠的分手。約瑟少不更事，可能他出門時所擔心的只是路上的危險，卻沒想到親人的危險。他出了希伯崙谷，往示劍走去，卻走迷了路。有人見到他，並告訴他，他的哥哥們已經轉往多珩（離希伯崙六十五哩）去了。約瑟心裡著急，一心只想找到哥哥，急急往多珩行去，終於遠遠望見了他們和群羊。約瑟興奮得揮手大喊，他終於找到親人了，他向前直衝，卻沒想到，他正在向一場災禍衝去。雅各的偏心、約瑟的無知或驕傲、兄長的嫉妒，三者相加，引發了一個家庭的悲劇。

四 兄長的惡計 (37:18-30)

「他們遠遠的看見他，趁他還沒有走到跟前，大家就同謀要害死他」(37:18)。約瑟望見他兄長的時候，他的兄長們也望見了他。他們對約瑟的嫉恨已經深到了一個地步，以致於一見他就像殺他。叫他們尤其恨得咬牙的是約瑟的夢，所以他們彼此說，「你看，那作夢的來了！」(37:19) 他們迅速計劃，要將他殺了，丟在一個坑中，就說有惡獸把他吃了，「我們且看他的夢將來怎麼樣！」(37:20)。流便是大哥，反對殺害約瑟，只贊成把他丟在坑裡，卻不贊成流血害命。請記得，這一切的計謀和討論都是在看到約瑟及約瑟走到跟前這段極短的時間之內發生的。

「約瑟到了他哥哥們那裡，他們就剝了他的外衣，就是他穿的那件彩衣」(37:23)。這件彩衣是父親偏心的證據。一個孩子最難忍受的，就是他在父母的心目中不如另外一個孩

子。約瑟很不敏感，他不曉得他的哥哥們有多麼受不了這件衣服，居然還穿在身上來找他們。結果他們一見到他，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剝掉這件彩衣。剝掉父親的偏心，剝掉一肚子的怨氣，且看這個作夢的傢伙能怎樣？然後，他們「把他丟在坑裡，那坑是空的，裡頭沒有水」（37:24）。這種「坑」多半是無水井，或者是枯乾的儲水池，在巴勒斯坦頗常見，口小肚子大，井口傾斜，下去的人爬不出來。

約瑟在坑裡向他們哀求的時候（42:21），「他們坐下吃飯」。仇恨使人心硬、眼瞎、耳聾，連弟兄哀求的聲音也聽不見，照樣吃飯。家庭與教會應當是人與人最親近的地方，有時卻因為人的心中有恨，以致於彼此隔膜，不聞不問。看到近代的離婚率、親子之間的疏遠、教會之內的紛爭，就知道我們何等需要神的恩慈與良善，使我們遠離罪與恨。深怕我們在罪中過久，心變剛硬，弟兄痛苦的時候，我們卻照樣「坐下吃飯」。

聖經作者在這段經文裡，沒有一句提到約瑟當時說了什麼。我們如果翻到42:21-22，看看後來的記載，就會看出當時約瑟的情形：「他們彼此說：我們在兄弟身上實在有罪，他哀求我們的時候，我們見他心裡的愁苦，卻不肯聽，所以這場苦難臨到我們身上。流便說，我豈不是對你們說過，不可傷害那孩子嗎？只是你們不肯聽，所以流他血的罪向我們追討。」從42章，我們看出約瑟在坑裡時哀求他們的情形。約瑟必定想盡一切方法要從土坑裡爬出去，卻沒有用。他哀求哥哥們放他一命，他們也不聽。

從約瑟的經歷裡，我們也看見自己的影子。有時我們立志要遵行神的旨意，關心、鼓勵別人，卻遭到別人的誤會、批評。有時你會因為堅持真理被冷落、隔離。你有沒有為信仰受苦的經驗？不要灰心，也不要放棄。

要知道聖經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3:12）你要相信神要使用你。因為神正有一個偉大的計劃在進行之中。

「有一夥以實瑪利人，從基列來，用駱駝馱著香料，乳香，沒藥，要帶下埃及去」（37:25）。以實瑪利人，37:28稱之為米甸人。以實瑪利及米甸都是亞伯拉罕的兒子（16:15;25:2），他們的後裔住在相同的地區。在聖經的某些章節，這兩個名稱可以互用（士8:24,26）。基列位於加利利海東南方，約但河東，是一片肥腴之地，有樹林，適畜牧，產葡萄橄欖，並盛產香料。乳香是從植物中提煉的，有醫治的效果。基列的乳香（耶8:22;46:11）特別出名。猶大提議將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其理由是與其殺害他，不如賣掉他，因他到底是我們的骨肉，不當流他的血。大家同意了。約瑟的賣價是二十舍客勒銀子。成年奴隸的價錢是三十舍客勒銀子（出21:32），約瑟還年輕，只賣了三分之二的價

錢。殺掉或賣掉，那一樣有罪？兩樣都有罪！兩樣都是邪惡的行為。犯輕一些的罪並不能使一個人成為義人。

約瑟從坑裡被拉上來，捆上了，被以實瑪利人拉走。這些哥哥們手裡拿著賣約瑟的錢，看著他被拉走，聽著他在哭喊，心中有何感受呢？他們的良心是否受到譴責呢？值得注意的是，大哥流便當時不在場。他不知為什麼離開了一陣子，回來時發現約瑟已經被賣走了。

五 雅各受欺 (37:31-36)

「他們宰了一隻公山羊，把約瑟的那件彩衣染了血，打發人送到他們的父親那裡，說，我們撿了這個，請認一認，是你兒子的外衣不是？」(37:31-32)。天理循環，雅各當初怎樣欺騙他的父親，如今他的兒子也怎樣欺騙他。雅各當初殺了一隻羊，冒充是野味；穿上以掃的衣服，冒充是以掃。如今他的兒子們也是殺了一隻羊，並且用一件衣服來欺騙他。雅各見了染了羊血的彩衣，信以為真，就大大地悲哀，並且「不肯受安慰，說，我必悲哀著下陰間到我兒子那裡」(37:35)。「陰間」是希伯來文 Sheol，可譯為「墳墓」或「死人的歸宿」。

六 猶大與他瑪 (38:1-30)

37章一開始，說到「雅各的記略如下」(37:2)，述說雅各眾子的故事，其中雖以約瑟的事蹟為主幹，然而卻也穿插一些其他兒子的事，本章就是講雅各第四子猶大的故事。這是一段令人不太愉快的插曲，講到猶大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與媳婦他瑪同寢，生下了雙生子法勒斯與謝拉。耶穌基督的家譜中，也追溯到法勒斯與他瑪(太1:3)。

聖經為何要穿插這一段不太名譽的故事？筆者認為有三點理由。第一，聖經是神的啟示，非常公正，不論成功或失敗，光榮或羞恥，都記載下來，並非只挑好的說。第二，在雅各十二子當中，彌賽亞是猶大的後代，有必要將彌賽亞的出處交代清楚。第三，要顯明神的恩典大於人的過犯。猶大與他瑪在錯誤中生了法勒斯，而世人的救主耶穌基督從肉身來說，卻是法勒斯的後代，這是神的恩典大過了人的過犯。

本課靈訓

1. 不要偏心：雅各對約瑟的偏心引起家庭糾紛，這是現代父母的鑑戒。家庭中要有愛，也要有公平。每位孩子應當在父母的心目中份量相同，待遇也相同。

2. 心要敏銳：雅各沒有感到約瑟與其他兒子之間的磨擦，約瑟沒有想到哥哥們聽了他的夢會有何感受，是對他人的感覺脫了節。基督徒當心裡敏銳，為人著想，顧念別人的感覺。
3. 罪使人盲目：約瑟的哥哥們心中充滿了嫉恨，不聽弟兄的哀求，把約瑟賣掉。罪使人眼盲、耳聾。人若陷在罪中太久，就會對罪麻木而繼續犯罪。基督徒當養成向神（約壹1:9）、向人認罪（雅5:16）的習慣，保持清潔的良心。
4. 正視生活的挫折：基督徒的生活並非天色常藍，花香常漫。約瑟受到打擊，我們也總會有受到挫折的時候，這時當信靠神，以信心面對困難。

第二課 苦難中的力量

本課經文：創39:1-40:23

主題經文：創39:2-3,7-12;40:5-8, 14

中心信息：約瑟在苦難之中，從神得著了力量，使我們看到在任何情況之下都要信靠神的重要。

研經釋義

一 神使約瑟在波提乏的家中蒙福（39:1-6）

「約瑟被帶下埃及去，有一個埃及人是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從那些帶下他來的以實瑪利人手下買了他去。約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中，耶和華與他同在，他就百事順利」（39:1-2）。

「遇到挫折」是人類的共同經驗。有誰是一輩子一帆風順的？考試有考壞的時候，開車有意外的時候，夫妻有吵架的時候。公司裁員了；孩子出問題了；或懷才不遇；或生意賠錢；或申請被拒絕；或事業沒發展；或生活沒出路。或被人冤枉、拋棄、出賣；或身體有病，或心情低潮。很多時候想做的事情做不成，想要的東西得不到，不想要的東西卻一直來。

問題不是如何避免挫折，而是遇到挫折當如何反應。問題不是我們會不會遇到苦難，而是遇到苦難了要如何自處。

約瑟年輕時就遇到重大挫折，可是因為他倚靠神，有正確的反應，結果將流淚谷化為泉源之地（詩84:6）。約瑟被自己的哥哥們賣給以實瑪利人，以實瑪利人又將他賣給法老的護衛長波提乏。護衛長掌管皇家的囚犯，是法老的近臣。

約瑟是希伯來人，是不太和外族人往來的遊牧民族。他不會說埃及話，看不懂埃及的楔形文字。他從小吃慣了牛肉，羊奶，現在卻要吃埃及的食物。最遭糕的，他本來是驕生慣養的寶貝兒子，現在卻做了被人呼來喝去的奴僕。這一切發生時，他才十七歲。約瑟如果想要生存，心理上與行為上都需要有重大的調整。不少華人移居國外，在語言、求職、生活習慣方面遇到障礙，在心理上後退，陷入消沉的心境中難以自拔。基督徒當在任何情況之下都信靠主，作出必要的調整，勇敢面對現實。

約瑟在各種情況之下都忠於自己日常的職守，即使在最不順利的時候也不例外。在他的父親以色列的家中，約瑟既是牧羊人的孩子，就到田野中去探望他正在牧羊的哥哥們。在他的埃及主人波提乏的家中，約瑟既是大臣的管家，就勤於家務，把他主人的家管好。在監獄裡，約瑟既然蒙典獄長看重，就盡力幫他將獄中的事務管好。在法老的宮庭中，約瑟既蒙抬舉，成為埃及宰相，就忠心為法老服務，把七個豐年和七個荒年的國家危機處理得極為妥善。在各種環境之中，約瑟都能忠於自己的日常職守。

約瑟在這個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是兩種極不尋常的能力：第一，「接受事實」的能力；第二，「認真作小事」的能力。在幾個關鍵時刻，約瑟可以很輕易地就放棄希望，從此一蹶不振：如當他的哥哥把他賣給以實瑪利人的時候；當他被捆綁著帶到埃及的時候；當他被轉賣到陌生的埃及，深宅大院之中，伺候主人的時候，約瑟很可以頹喪下來，變得灰心絕望。可是他並沒有如此做，他勇敢地接受了事實，振作精神，認真將身邊的小事做好。

聖經上說，「在小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你在不多的事上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一般人遇到挫折，很容易變得怨憤不滿，說，「沒想到像我這樣的才華，居然淪落到要做這樣的工作」，不能接受事實，也不願認真做小事，結果往往就不能蒙神託負他更大的事情。

神的僕人王明道在年少的時候，胸懷大志，一心想要作一位偉大的傳道人。沒想到神卻把他的出路封閉了四年。四年來他侷處於家中，沒有工作，沒有收入，只能在家中靠媽媽和姊姊過日子。他在掙扎之後，接受了事實，每日勤於家務，掃地必掃得一塵不染，作菜必作得極為可口，桌椅必擦得乾乾淨淨。當他思心於每天的日常小事時，神的時候卻默默來到了，各省傳道的大門一扇又一扇地為他打開，叫他忙都忙不過來。

約瑟在主人的家中認真工作，神與他同在，他就百事順利，在他主人眼前蒙恩，被提升到總管的地位，管理他主人家中一切的事情。波提乏信任約瑟到了一個地步，「將一切所有的，都交在約瑟的手中，除了自己所吃的飯，別的事一概不知。」（39:6）

二 約瑟被波提乏之妻誣告 (39:7-19)

「約瑟原來俊雅秀美。這事以後，約瑟主人的妻以目送情給約瑟，說，你與我同寢罷。約瑟不從。」(39:6-8)

約瑟作到全家的總管，可惜好景不常。約瑟是個美男子，波提乏的妻子引誘他。約瑟敬畏神，不敢犯罪，拒絕了主人妻子的引誘。這個引誘的可畏之處有二。第一，它每天重覆來臨：「她天天和約瑟說」(39:10)。第二，它很方便：「約瑟進屋裡去辦事，家中人沒有一個人在那屋裡」(39:11)。

如果誘惑只來一次，或許我們可以勝過，可是如果它天天來呢？如果有人監視我們，或許我們不敢作惡，可是如果左右都沒有人呢？身為基督徒，我們是否已經建立起固定的生活原則，使我們人前人後的行為可以一致呢？約瑟勝過了誘惑，因為他是一個按照原則行事的人。他說，「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39:9) 換句話說，他的原則是「敬畏神」。基督徒的一大考驗是當作惡的機會很方便、很突然地向你呈現出來時，你是否能夠按照固定的原則行事？原則必須在考驗之前已經形成，否則它不能應急。我們不能在緊急時才來培養合神心意的生活原則。合神心意的生活原則是敬虔的生活的產物。經常住在主裡面，主的真理也在我們裡面，必要時就會成為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按照原則行事的人有福了，就好像約瑟一樣，「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 4:18)。

約瑟沒有逗留在誘惑之地，他「把衣裳丟在婦人手裡，跑到外邊去了」(39:12)。處理誘惑最好的方法，一是存著敬畏神的心，二是逃離誘惑的現場，不要留在那裡以身試火。保羅對提摩太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提後2:22) 面對誘惑，逃為上計。要避免自己的弱點受魔鬼試探。戒酒的人不要上酒吧，減肥的人不要去「憑你吃到飽」的餐館，其理至明。

波提乏的妻子惱羞成怒，反咬約瑟一口，誣告他戲弄主母。波提乏相信了妻子的話，「他就生氣，把約瑟下在監裡。」(39:19-20) 約瑟既忠心職守，又敬畏神，好不容易做到了主管，原以為苦盡甘來了，沒想到他的苦難還沒有結束。然而，這一切冤屈和苦難並不是沒有目的的，這正是神雕刻他的工具。

三 神使約瑟在獄中蒙福 (39:20-23)

約瑟的一大特徵就是在他最不順利的時候，別人卻看出「耶和華與他同在」。當他在波提乏的家中，他的主人「見耶和華與他同在」(39:2,3)。

當他在監獄裡，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39:21,23），所以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把監裡所有的囚犯都交在他的手下。「凡在約瑟手下的事，司獄一概不察，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耶和華使他所作的盡都順利。」（39:23）當他來到埃及王法老面前，給法老提出面對飢荒的方法時，法老說：「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在他裡頭，我們豈能找得著呢！（41:38）神與約瑟同在是很明顯的，連不信神的人都看得出來。約瑟不管在什麼情況之下，始終保持了自己與神的關係，以致於神一直在他身上有出路，別人很容易就看出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一個敬虔愛主的人，無言無語之間就用他的生命有效地見證了神！很多時候，當我們處於不好的環境時，我們向神哭，向神求，想要叫神來為我們開一條出路，卻沒想到神正是要使用這樣的環境，好在我們的身上打通一條出路，使我們自己能夠得著豐盛的生命，向外可以彰顯豐盛的生命。

神最關心的倒不是我們在逆境中有沒有出路，而是祂在我們身上有沒有出路。

不少人信主，是因為看到基督徒在困境中的表現。一個作岳母的信主了，是因為她見到基督徒女婿在失業期間態度溫和，滿有平安，使她進一步想要認識女婿所信的神。大陸上許多人信主，是因為見到基督徒遭受迫害時的見證。當基督徒在困境之中，神的榮耀與能力卻能在他們的身上找著出路，那股見證的力量是極為巨大的。保羅與西拉在腓立比的監牢中，身上有棍傷，腳上有木狗，半夜時卻仍然禱告、唱詩、讚美神，引得眾囚犯側耳而聽，他們的身上顯出神的榮美，至今傳為美談。

天父願意祂的兒女彰顯出祂的榮美。有時候，我們裡面有一些東西阻擋了神，使得神在我們身上沒有出路，以致於祂的榮美在我們身上顯不出來。神往往使用不順利的環境使我們自我反省，進而除去心中不討神喜悅的東西，使得神在我們身上有出路。當神在我們身上有了出路，屬天的特質從我們身上透出來，人們看到我們的敬虔、正直、喜樂、耐力、內在的平安，就知道「耶和華與他同在」，將榮耀歸與天父。

四 約瑟為酒政及膳長解夢（40:1-19）

「他便問法老的二臣，就是與他同囚在他主人府裡的，說，你們今日為什麼面帶愁容呢？他們對他說，我們各人作了一個夢，沒有人能解。約瑟說，解夢不是出於神麼？請你們將夢告訴我」（40:7-8）。

酒政是管理法老的飲料，將酒杯奉給法老的人。這是一個親信的職位，先嚐法老的飲食，以防有人下毒。膳長是御廚長，負責法老的伙食。

這二人因故觸怒了埃及王，被下在護衛長的監裡，和約瑟同囚一處。約瑟學會了在任何環境之中，都作最好的利用，並且常常藉著關懷別人來服事神。一日，他進到這二人那裡，發現他們面有愁容，動問之下，才知道他們各自作了一個難解的夢，於是約瑟按著神給他的智慧來為他們解夢。

約瑟遭遇不幸，卻不把注意力放在自己的困苦上。他為膳長及酒政解夢，為司獄管理犯人，為護衛長管家。約瑟的處境堪憐，可是他不但沒有掉到自憐自艾的陷阱中，反而能夠想到別人的需要，盡力幫助別人。

「自憐」只會延長我們脫離困境的時間。一位極有才華的女畫家，畢業於舉世聞名的藝術學院，充滿發展事業的雄心。可惜懷才不遇，十幾年來都未能成名。在這十幾年中，她常常愁眉不展，想到自己這麼大的才華卻有志難伸，心中悶悶不樂，反倒忽略了她作妻子及作母親的天職。結果，他的孩子十幾年來缺人照顧，變得心中自卑，因為他們覺得自己在母親的心目中不重要。丈夫變得憤世嫉俗，因為妻子並不關心他的需要，他對妻子的愛得不著回應。因為十幾年來她一直把注意力放在自己身上，這位畫家脫離困境的時間也就一再延長，而她的家庭也瀕臨破裂的邊緣。

主耶穌說「施比受更為有福」，願意把自己「施」出去的人，神就以「醫治」與「快樂」作為他的回報。在一次心理學術會議中，有人向一位舉世聞名的心理學家提出問題說：「博士，對於一個遭遇不幸，精神快要崩潰的人，你將有何勸導？」在場的學者都屏息等待這位大師的回答，滿心盼望他會提供一種極為先進的治療方法。沒想到，他卻這樣回答說：「我會勸他去找一位和他一樣不幸的人，把整個心思都傾倒在這個人身上，全心全意地去幫助這人，然後他自己就會得著醫治。」

約瑟在困苦之中，拒絕把注意力放在自己身上，結果他不但沒有被擊倒，反而使身旁的人都一起蒙福。憐恤別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自己必蒙神的憐恤。《詩篇》105:18 提到約瑟的下獄說：「他被鐵鏈捆拘。」這句話有特別的意思。原文是說，他的靈魂成了鋼鐵。所以這句話是指約瑟從此以後有了鋼鐵般的意志，這正是做宰相必須有的素質。所以，不要在苦難中屈服，要安靜地接受苦難的考驗，忍耐地等待。因為知道這是神把鋼鐵般的意志烙進你心裡的方法。

約瑟原來有一顆柔軟的心。他是父親嬌縱的孩子，出入都穿著彩衣。

他一心想的都是有一天要成偉人。這些事原來都不是壞事。但是他卻沒有力量，沒有堅強的意志，也沒有統治的權柄。然而他的下獄帶給他的改變真是不可思議。從此以後他成了智慧人，謙虛、勇敢、果斷，什麼事都不能把他打倒。他成了天生的領袖：他帶領整個埃及度過饑荒，毫無背叛的意思；他堅持自己的意見，不顧當時貴族的傲氣；他提出最偏激的辦法；他也學會和氣地等待。他確實有鋼鐵般的意志。

這就是苦難可以帶給你的特性。神要造就鋼鐵般的精兵。神知道除了苦難之外，沒有別的方法可以把鋼鐵般的意志放在人心裡，所以祂任憑基督徒受苦。你有沒有因為行善受苦呢？你人生的精華歲月是否都被浪費在單調的生活裡？你是否經常面對反對、誤會、羞辱、責罵？那麼請記住：

鐵鏈後面跟著的是黃金的冠冕；鐵鏈的目的是為了帶給你鋼鐵般的意志。

約瑟知道，解夢的能力出自於神。因為他與神的關係非常親密，所以願意試著為二人解夢。酒政先說他的夢，他夢到一顆葡萄樹，樹上有三根枝子，發了芽，開了花，結了果，他就拿葡萄擠在法老的杯裡。約瑟解釋這夢是一個指示，三日之內酒政將官復原職，重新杯在法老的手中。

膳長見夢解得好，就接著說出了他的夢。他夢見自己頭上頂著三筐白餅，原是為法老所預備的食物，卻被飛鳥給吃掉了。約瑟直言無隱，告訴他這是一個惡兆，三日之後他將被斬首懸屍。

五 約瑟所言成真 (40:20-23)

解夢既然出自於神，約瑟所說的就都應驗了。第三天是法老的生日，在大擺筵席的時候，把酒政與膳長從監中提出來。酒政官復原職，膳長斬首懸屍，一切正如約瑟所言。

約瑟在為酒政解夢之後，曾求他說，「你得好處的時候，求你記念我，施恩與我，在法老面前題說我，救我出監牢。」(40:14) 如今酒政出了監，「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40:23)。人的天性是容易忘記別人的好處的。酒政一出監，就將對約瑟的感激之心拋在九霄雲外，等他下次想起約瑟，已經是兩年以後了。為何有這樣的耽延？我們知道，神有祂的計劃，神有祂的時間表。人忘了約瑟，可是神沒有忘了他。人希望早日從患難中得到解救，可是神知道我們真正需要的是什麼。約瑟繼續過了兩年的牢獄生活，神讓他飽嘗等待與失望之苦，將他的心志鍛鍊得更加堅強，使他能擔負未來的重責大任。

本課靈訓

1. 面對挫折：遇到挫折是人類的共同經驗，重要的不是我們遇到了什麼事，而是我們遇到這些事之後的反應。約瑟的故事是神對我們的鼓勵，叫我們看到一個敬畏神的人如何能夠在受苦之地得著力量，化挫折為祝福。
2. 堅守原則：約瑟拒絕主人妻子的誘惑，因為他的心中有原則，這個原則就是敬畏神。基督徒當在平時培養好敬虔的生活原則，在面臨試探時才能勝過。
3. 勤於小事：在最不如意的環境中，仍然以忠誠、殷勤的態度把日常小事做好。約瑟接受現實，勤於小事，得著神和人的喜悅。
4. 作神出口：在受苦時，人們仍然看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有時，神藉著不如意的環境改造我們，除去我們裡面阻擋神的東西，使我們能夠作神的出口。
5. 信靠順服：當我們急於脫離困境時，神有時卻叫我們忍耐，多受鍛鍊。只要我們肯信靠順服神，時候到了，神必成就祂在我們身上的美意。

第三課 約瑟的昌盛

本課經文：創41:1-57

主題經文：創41:14-16,28-30,37-40, 55-57

中心信息：神使約瑟在受苦之地昌盛，凡是忠心信靠主的人，都當心存盼望，因為神也在他們的生命中作工，經過困難，帶領他們進入豐盛之地。

研經釋義

一 法老之夢 (41:1-8)

「過了兩年，法老作夢」 (41:1)。

自從酒政出監，已經整整兩年了。兩年前約瑟為酒政解了夢，預言他三日之後得釋放，並懇求他說，「你得好處的時候，求你記念我。」 (40:14) 可以想像當時酒政一口答應說：「當然，當然，只要我出了監，一定不會忘記你」。可是，人畢竟是善忘的，聖經說，「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 (40:23)。原以為只要等三天的，沒想到竟然等了兩年。

約瑟一次又一次盼望有人到牢中來呼喚他的名字，提他出監，但一次又一次地失望了。一直要到兩年之後，藉著另外一個人的夢，約瑟才有重見天日的一天。

那個人就是埃及王法老。法老一夜之間連作兩夢，引起他心中的不安。第一夢，有七隻肥母牛被七隻瘦母牛吃掉了。第二夢，有七個飽滿的穗子被七個細弱的穗子吃掉了。法老清晨起來，召了埃及所有的術士和博士來，卻無人能圓解他的夢。「術士」可能是指能夠行法術的埃及祭司。

「博士」指國中有學問、有智慧的人。這些人見博識廣，而且具有異能（出7:11），但卻無人能解法老的夢。

「過了兩年，法老作夢」。神有祂的時間、祂的方法、祂的計劃。兩年是神的時間；法老作夢是神的方法；約瑟作埃及宰相是神的短期計劃；以色列人在約瑟的護佑之下繁衍為一個大族是神的中期計劃；彌賽亞後來從以色列族出生是神的遠期計劃。如果沒有這兩年失望中的等待，約瑟的心志還是不夠堅強，不能成為治國良相。如果只是酒政為約瑟求情，不是約瑟為法老解夢，約瑟最多只是無罪釋放，出來找一份普通的工作，永遠當不了埃及的宰相（他是希伯來人，為埃及人所輕看）。可是，讚美神，祂的安排是最完美的，在一切條件都成熟時，祂叫法老連作二夢，這夢惟有約瑟能解，結果使約瑟在一日之間，從階下囚變成當時世界第一強國的宰相。

一千多年後，先知但以理在類似的情況下，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解了眾人難解之夢。王高抬他，總管巴比倫全省（但第2章）。

二 酒政記起約瑟（41:9-13）

法老升殿，廣召術士和博士解夢時，酒政也在場。當眾人面面相覷，沒有人能提供一個圓滿的講解之時，酒政塵封的記憶突然打開了。當年在獄中，那希伯來少年清晰而肯定地為他解夢的情景，閃電般回到了腦海中。酒政惶恐，向王說，「我今日想起我的罪來」，接著他就一五一十地將當初約瑟解夢的事向法老報告了一遍。

從人的眼光來看，我們覺得人是何等的不可靠，自己脫困之後，把別人一忘就是兩年。可是若我們看神不看人，就知道酒政兩年來的忘懷，以及他今天會在場，並且即時想起約瑟，都有神的安排。我們當信靠神，相信祂的慈愛與信實，祂永遠不忘記我們。

三 約瑟為法老解夢（41:14-32）

法老聽酒政這麼一說，「遂即差人去召約瑟。他們便急忙帶他出監，他就剃頭，刮臉，換衣裳，進到法老面前。」（41:14）王命急如火，約瑟轉瞬之間被提出監。埃及人是刮臉的，希伯來人是留鬍子的，再加上在監獄中已久，約瑟要先整肅儀容，然後才能見法老。法老找他的目的是為了解夢，就直截了當地說，「我聽見人說，你聽了夢就能解。」

（41:15）約瑟恭謹回答，「這不在乎我，神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41:16）

法老以為約瑟能解夢，約瑟卻說這不在乎他，而是在乎神。法老指他，他卻指神。約瑟對於什麼是出自於人，什麼是出自於神，看得很清楚。在主裡成熟的人能夠識別神的作為，

並歸榮耀給神。約瑟在解夢的過程中，再三說「神已將所要作的事指示法老了」（41:25），「神已將所要作的事顯明給法老了」（41:28），「法老兩回作夢，是因為神命定這事」（41:32），從頭到尾，約瑟讓人強烈感受到神的存在，神的主權。在主裡成熟的人常會帶給人這樣的感受。

法老七牛與七穗這兩個夢的意義相同，故約瑟說「法老的夢乃是一個」。既然是同一個意思，為何要以不同的形態（一次畜牧，一次農作物）連續出現兩次呢？約瑟說「至於法老兩回作夢，是因神命定這事，並且必速速成就」（41:32）。連續出現兩次，代表事情的必然性與緊迫性。必然一因為神命定這事。緊迫一因為神的時間到了，將要速速成就。畜牧與農作物都與人民的生計有關。神所命定的，是埃及遍地即將先來七個豐年，接著又來七個荒年。七隻好母牛與七個好穗子代表七個豐年。七隻瘦母牛與七個細弱的穗子代表七個荒年。瘦母牛吃肥母牛，弱穗子吞好穗子，代表在荒年中，人民將忘掉先前的豐收，全地必為饑荒所滅。

我們後來將發現，「全地」不但是指埃及地，而且是指包括迦南地在內的「各地」（41:54）。那將是一個為時七年、普及各地的大饑荒。失收的情況將會非常嚴重，甚至先前的豐收很快就會為人所忘。埃及極少有饑荒，因為每年雨水按季澆灌，尼羅河水定期溢過兩岸，帶給人民沃土與水份。如今埃及都將失收，表示這將是一個極反常和極厲害的乾旱。神要法老曉得，一個前所未有的危機正在向前逼進，法老當有所準備。比較之下，後來在先知以利亞時，迦南地曾有三年半的饑荒（雅5:17），也就是七年的一半。

四 約瑟救埃及之計（41:33-36）

約瑟解完了夢，法老和眾臣面對荒年問題，正在發愁的時候，約瑟立刻提出了解決的辦法。他建議，「法老當揀選一個有聰明、有智慧的人，派他治理埃及地…又派官員…當七個豐年的時候，征收埃及地的五分之一，他們把…糧食聚斂起來，積蓄五穀，收存在各城裡做食物，歸於法老的手下。」（41:33-35）。

簡單的幾句話，約瑟已經將「解救荒年計劃」的格局佈好了。這個計劃有五個重點。第一，需要一位有大智慧的人來主持這項艱巨的工作。第二，這人的手下要有合式的官員來輔佐其事。第三，豐年中將征收糧食，比率为百分之二十。第四，各城將設有糧食收藏所，使人民可就近得食。第五，這些征收的糧食將歸法老所有。可能這對法老來說是最重要的一點。

主持如此大事的人必須有「智慧」，知道自己當作什麼，明白大原則和大方向。他也要有「聰明」，具備行政組織的能力、辨別力和應變力。

要有合適的「官員」分層負責，各司其事。在豐年「征收五分之一」，對人民不造成負擔，卻足夠荒年所需。「收存在各城」，儲存和分發都簡單，是最有效的糧食輸送系統。「歸於法老的手下」，讓埃及王掌握國家的糧食，對法老有大利，這個計劃容易為其所採納。

約瑟所表現出來的膽量與智慧，他對夢的解析，他解決荒年問題的方法之簡明、合理、可行，都讓法老與眾臣驚訝不已。請注意，這是一個青年人、一個囚犯、一個希伯來人，初次出現在法老的宮庭之中，剴切而言，向他建議國家未來的行政方向。若非神的靈在他裡面運行，他如何能有這樣的見識與膽量？

五 約瑟榮升高位 (41:37-45)

「法老和他一切臣僕，都以這事為妙。法老對臣僕說，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在他裡頭，我們豈能找得著呢？」 (41:37-38)。法老清楚看到，神與約瑟同在。他和眾臣都沒有懷疑約瑟的解夢。他們對於約瑟的獻議，也以其為妙，欣然接納。這位治理如此龐大國家的君王，和謀國多年的滿朝文武，竟然接受一個外國奴僕的獻議，是一件違反常情常理的事，使我們實在不能不說這是一個奇妙的神蹟。《箴言書》21:1說，「王的心在耶和華的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原來，一切都是神的作為，神使約瑟在法老眼前蒙恩。神將約瑟預備好了，在適當的場合，神藉著法老高舉了約瑟，成就祂的計劃。

法老看到約瑟「有神的靈在他裡頭」。法老是外邦君王，並不是一個信奉耶和華真神的人。可是身為一國之君，他具有銳利的眼光，很會看「人」。他看得出，約瑟所表現出來的不是人為的力量，而是有一股超自然的能力在幫助他。約瑟其實只是一個器皿，神的靈藉著他行了奇事。「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靠我的靈，方能成事。」 (亞4:6)。我們若只靠自己天然的能力，就不能做什麼 (約15:5)。

惟有倚靠神的靈，方能作成神的工作。

法老是個有魄力的人，他當機立斷：「神既將這事都指示你，可見沒有人像你這樣有聰明、有智慧。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惟獨在寶座上我比你大。」 (41:39-40) 十三年來約越文盛警、取採、磨鍊，十三年來他的性格為神所陶冶，如今他高升的時候到了！法老宣布，他賜給約瑟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地位。這位希伯來青年將在全國位居第二，治理埃及所有的人民，包括他從前的主人波提乏在內。

接著，法老又以六項行動來肯定約瑟的地位：

第一，法老摘下自己打印的戒指，戴在約瑟的手上。可以想像當時宮庭之中，「啊！」的一聲，所有的人都忍不住發出一聲輕呼。法老竟把權戒給了他！這戒指是法老打印的指環，蓋在任何公文之上，如同法老親自下旨。這等於是賦與約瑟下聖旨的權力！

第二，他給約瑟穿上細麻衣，這是高官和貴族的衣服。

第三，把金項鍊掛在他的頸項上，象徵統治者的權柄。

第四，將自己的副車賜給他。這是全埃及第二輛車，行走時有人在前喝道，呼叫說「跪下！」，要全埃及的人都知道法老所賦與此人的權威。

第五，法老賜他一個埃及名字—「撒發那忒巴內亞」。此名的意義難以肯定，可能是「顯明隱密事的」或者「生命豐富」之義。像中國古時一樣，蒙君王賜名是臣子的榮耀。

第六，將安城祭司的女兒亞西納給他為妻。安城位於今日埃及首都開羅東北方十哩左右，是當時埃及人敬拜太陽神的一個重要城市。亞西納是一個顯貴的婦女。可以想像，她與約瑟婚後，必定改信約瑟的主。法老王給約瑟一個埃及名，並賜埃及貴婦與他為妻，是要中和任何人對他身為外國人所可能存有的成見。

六 約瑟之政 (41:46-57)

「約瑟見埃及王法老的時候，年三十歲，他從法老面前出去遍行埃及地。」(41:46) 約瑟十七歲時照顧父親的群羊 (37:2)，現在三十歲，已經過了十三年。約瑟勤於政務，他「遍行埃及地」，表示他巡行的地方之廣。

約瑟不是一個在辦公室發號施令的人，他親赴民間，瞭解實況。他在十三年磨鍊中所養成的堅苦卓絕的性格，如今都派上了用場。一切都按照計劃進行，七個豐年之內，約瑟聚斂糧食，「各城周圍田地的糧食，都積存在本城裡。約瑟積蓄五穀甚多，如同海邊的沙，無法計算。」(41:48-49)。

在這七年之內，約瑟得了兩個兒子。長子取名瑪拿西，就是「使之忘了」的意思，因為神使他忘了一切的困苦，和他的家人。次子取名以法蓮，就是「使之昌盛」的意思，因為神使他在受苦的地方昌盛。約瑟為這二子取名，具有深意，都是記念神的作為。首先，他感謝神使他忘了一切的痛苦，也忘了那些使他痛苦的人。如果我們能夠把一些痛苦的事情以及那些使我們痛苦的人忘掉，那真是神的恩典。因為很多時候，「忘了它而微笑，遠勝於記著它而痛苦」，不是嗎？其次，他感謝神使他在受苦的地方昌盛。約瑟在富貴的時候，不忘記他的一切都是神所賜的。他給兩個兒子所取的名字，有如兩座「人生里程碑」，都是為了記念神的恩典。

七個豐年一過，七個荒年就來了。「當時饑荒遍滿了天下」(41:56)，這裡的天下並非代表全地球，所指的是埃及附近的世界，包括迦南地在內。到處都有饑荒，惟獨埃及全地有糧食。當饑民到法老那兒求糧時，法老的回答是，「你們往約瑟那裡去，凡他所說的你們都要作」(41:55)。不但是埃及人，「各地的人都往埃及去，到約瑟那裡籩糧」(41:57)。約瑟將糧食也賣給其它地方的人，並不只限於埃及人，這是值得注意的。天下的饑荒甚大，埃及有糧的風聲傳了出去。雅各在迦南地，正為饑荒所困，聽到這風聲，就打發他的眾子往埃及去買糧食。約瑟與家人團聚的時候快到了。

本課靈訓

1. 神不忘記：雖然有時我們以為受苦太久，好像神已經忘了我們，其實神從未忘記我們。酒政把約瑟忘了，可是神未曾忘了他。神從不誤事，祂有祂的時候。
2. 不忘記神：約瑟和法老的對談之中，再三再四提到神，他念念不忘一切都是出自於神，使人強烈感受到神的主權。親近神的人時時不忘記神。
3. 受苦有益：約瑟在「神的學校」中經過一場苦難，所學到的足以使他勝任埃及宰相之職。苦難往往是另一種形式的祝福，逼使我們更加倚靠神，並磨鍊出堅忍不拔的性格。
4. 高舉在神：約瑟沒有鑽營，沒有強求，神卻於一日之間，大大高舉了他。高舉不在乎人，乃在乎神。更重要的，蒙神讚許，勝過人間一切美名。
5. 永誌不忘：約瑟為他兩個兒子取名，以誌神的作為。基督徒若在為兒女命名時，或者設立某些有記念性的東西，以歸榮耀給神，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

約瑟保全了一家人 (創 42:1-50:26)

一般人都有報復的心理，一旦有了權柄，就要叫當初使他受苦的人付出代價。如何才能勝過報復的苦毒心理，並且避免「冤冤相報」的惡性循環呢？本單元告訴我們，約瑟如何「以德報冤」，不但寬恕了他的兄長們，並且照顧他們的生活，善待他們的後代。約瑟得勝的秘訣是他能夠從自己的不幸遭遇中看出神的美意：

雅各一家遷往埃及並在那裡成為大族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

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一旦了解了神的美意，就像是黑屋子裡突然開了一個窗戶，天上的亮光射進來，苦毒的空氣流出去，寬恕與喜樂充滿了心中。

第四課 約瑟兄弟團圓

本課經文：創 42:1-45:15

主題經文：創42:7-11,15-16上；45:4-10

中心信息：神一直都在我們的周圍作工，藉著我們的遭遇，來和我們建立起一個愛的關係，並且完成祂的計劃。

研經釋義

一 雅各遣子往埃及買糧 (42:1-5)

七個豐年過去了，七個荒年接著而來。其他地方的人因為沒有先見之明，所以不像埃及那樣，趁豐年之時儲存糧食。如今饑荒遍及天下，各地的人聽見埃及有糧的風聲，就紛紛到埃及買糧。迦南地饑荒的情況也很嚴重，雅各眼見一家有餓死的危險，就對他的兒子們說，「你們為什麼彼此觀望呢？我聽見埃及有糧，你們可以下去，從那裡為我們糴些來，使我們可以存活不死。」(42:1-2) 於是，約瑟的十個哥哥下埃及去買糧食。

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雅各沒有叫幼子便雅憫去，因為「恐怕他遭害」。第二，神的計劃是要帶雅各一家人下埃及，祂藉著一連串的事件，包括約瑟之兄下埃及買糧食在內，一步一步地來達到祂的目的。若是我們有一顆敏感的心，會發現神一直在我們的周圍作工，祂對我們的一生有目的，並時常藉著所發生的事情帶領我們。

二 約瑟囚禁其兄 (42:6-17)

約瑟監督全國糧食的發放。埃及當地的人可以到本城就近買糧，可是其他各國各地的人，必須先到總部經過約瑟的批准。約瑟的哥哥們來到埃及，臉伏於地向他下拜。他們認不出這個穿著華麗、威勢赫然、要透過翻譯來和他們說話 (42:23) 的埃及大官就是約瑟。約瑟認出了他們，但卻裝作生人，並用嚴厲的話盤問他們。

約瑟被他的哥哥們所賣時只有十七歲。約瑟三十歲拜相，如今七個豐年已過，進入荒年期約兩年 (45:6)，可算出他們分離已超過二十年以上。

約瑟認出他們並不難，因為他們早已成年，長像已定型，再加上十個希伯來人同時出現，極易辨認。他們認不出約瑟也很正常。從十七歲的少年到四十左右的中年人，外貌會有許多變化。再加上進入官府，戰戰兢兢，心理上已經先入為主，認定所見的是埃及大官，且約瑟又說埃及話，問起話來又嚴厲，這群膽顫心驚的牧羊人，作夢也沒想到這就是他們認為早已死去的弟弟。可是對約瑟而言，他的夢卻成真了！哥哥們向他下拜，豈不應驗了當初他所作的兩個夢麼？神所命定的，事隔多年仍要成就。約瑟「向他們說些嚴厲的話詰問

他們」(42:7)，並說，「你們是奸細，來窺探這地的虛實。」(42:9) 埃及的敵國一向都在東北方，所以他們對那個方向來的人存有戒心。如今埃及一方面開放國門讓人來購糧，一方面也提高警覺，以防敵人趁虛而入。約瑟指控他們為奸細，在當時人的眼中並不反常。

可是約瑟明知他們不是奸細，這樣問的用意何在？是要報復麼？是要嚇嚇他們，叫他們多受些罪麼？約瑟屢經苦難，在其中經歷到神，他已相當成熟，不是那種根據個人恩怨來反應的人。從後來他所表現出來的豁然大度，真情的流露，寬恕的精神，以及能夠從個人的遭遇中看出神的安排(45:5)，都顯明他不是挾怨報復的那一型人。約瑟詰問他們的主要原因，一是想先探聽別後的情況，不急著顯露自己的身份；二是因為看不到便雅憫，心中存疑。難道他們也把他賣了，如同當初賣我一樣？約瑟為相已有一段時間，深知人性，知道人在壓力下往往口吐實言，所以藉著威嚇，用這個最快、最有效的方法，叫他的兄長說出別後的實情。長們惶恐，回答說，「僕人們本是弟兄十二人，是迦南地一個人的兒子，頂小的現今在我們父親那裡，有一個沒有了。」(42:13) 約瑟聽到便雅憫在雅各那裡，他最關心的兩個人仍然健在，心中略定。然而約瑟再次堅持他們是奸細，除非便雅憫來到，證實他們所言不虛，否則就要無限期扣留他們。約瑟原要留下九人，叫一人回去帶便雅憫。後來他放走九人，只留下西緬(42:24)。

在談話中，約瑟兩次說「我指著法老的性命起誓」(42:15,16)。這是埃及人最嚴重的誓言。約瑟要在他們腦海中建立一個印像，就是眼前這位埃及大官很認真，會向他們追究到底。約瑟很想知道兩件事：第一，便雅憫是否真如他們所說，仍然活著？這要見到了才能證實。第二，這群兄長們悔改了嗎？年幼時約瑟見過他們許多惡行(27:2)，後來又親自為他們所害，不曉得這些人是否悔恨他們當年所行的？約瑟把他們下在監中三日，讓他們有一段反省的時間。

三 約瑟要求人質 (42:18-24)

這裡記載了《創世記》中惟一的認罪。第三日，約瑟再次與他的哥哥們相見，當他們彼此交談時，說出了「我們在兄弟身上實在有罪！他哀求我們的時候，我們見他心裡的愁苦，卻不肯聽，所以這場苦難臨到我們身上。」(42:21) 他們沒想到約瑟聽得出來，因為他們中間用翻譯員通話。很多人的潛意識中有「報應」的觀念，平時不覺自己有錯，遇到苦難時才想起自己的過錯，就猜想是不是神在罰我。從聖經的啟示來看，神是公義的，萬不以有罪為無罪。有時神藉著苦難來管教祂的兒女，然而，並非所有的苦難都是神的審判或管教。對於認罪悔改的人，神就赦免他。對於心硬不肯悔改的人，神必追討他的罪。然而

神有祂的主權，有祂的時間與方法，我們必須尊重。不可一心限定神要在某個時間範圍之內，用某種方法來報應某人。若是我們如此存心，無形中就立自己於神之上，指揮神的行動，犯了神的主權。

約瑟留下西緬作人質，叫其他九人帶糧食回家解救饑荒，並把便雅憫帶回來見他。

四 眾子返鄉回報雅各 (42:25-38)

他們十個人去，九個人回來，到了家向父親報告經過情形，並要求帶便雅憫去贖回西緬。雅各堅持不放他的幼子，怕他也會遭害，說，「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悲悲慘慘的下陰間去了。」(42:38)「下陰間」就是「進墳墓」的意思，指他將悲悽而死。

有一點值得注意，那就是這些人雖然不好，卻能感到神的作為。兄長中的一人發現自己買糧的銀子仍在口袋中，就叫弟兄們來看，「他們就提心吊膽，戰戰兢兢的彼此說，這是神向我們作什麼呢？」(42:28)。他們能立即想到這是神的作為，這是自幼在家中所受的宗教教育發揮了作用。他們受到父親雅各的影響，認識到神是一位會干預個人生活的全能者。現在有許多人認為凡事都是碰巧發生，什麼都是偶然的機會，比較起來，約瑟的這幾位哥哥似乎有更正確的信仰。

五 雅各遣子再往埃及買糧 (43:1-15)

饑荒甚大，糧食又吃完了，雅各不得已，再度遣子往埃及買糧。但若是便雅憫不一起去，他們就買不到糧。在猶大的勸說下，雅各終於讓步了！因為若沒有糧食，大家都得餓死，不如讓便雅憫去，大家還有活命的指望。

神是無所不在的。雅各說，「但願全能的神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釋放你們的兄弟和便雅憫回來。」(43:14)有些自由派的學者認為，古代的希伯來人相信神是受區域限制的，只能在某地或某部落活動。從雅各的話看來，他相信神能夠在埃及幫助他們，表示他並不認為神是受地域限制的。有些人說，我在台灣就拜觀音，來美國就要拜美國的神，所以現在要拜基督。這是錯誤的思想。真神只有一位，而且祂是無所不在的。

六 約瑟設席款待弟兄 (43:16-34)

有人以為，如果一個人與神的關係真的很好，他應當一直面帶喜樂的笑容，心中達到「無憂、無懼、無哀、無怨」的境界，除了喜樂以外，什麼情緒都沒有了。其實，人的情緒也是神所造的，各種情緒的表現都是很正常的事。耶穌哭過，發怒過，也喜樂過。約瑟故事中的一個特色就是「約瑟之哭」。約瑟總共有六場好哭：

第一哭：「約瑟轉身退去，哭了一場。」(42:24)

第二哭：「約瑟愛弟之情發動，就急忙尋找可哭之地，進入自己的屋裡，哭了一場。」
(43:30)

第三哭：「他就放聲大哭，埃及人和法老家中的人都聽見了...於是約瑟伏在他兄弟便雅憫的頸項上哭...又與眾弟兄親嘴，抱著他們哭。」(45:2 · 14-15)

第四哭：「及至見了面，就伏在父親的頸項上，哭了許久。」(46:29) 第五哭：「約瑟伏在他父親的面上哀哭，與他親嘴。」(50:1) 第六哭：「他們對約瑟說這話，約瑟就哭了。」(50:17) 約瑟的故事感人至深。我們的情緒是神所賜的，而凡神所賜的都是好的。基督徒當是真情流露的人，自然的流露勝過拘束，更勝過偽裝。

在這一段記載中，約瑟在自己的家中設席款待他的兄弟們。他見到了久別的小弟便雅憫，心情特別激動，忍不住暗中哭了一場。這時候約瑟尚未顯露自己的身份，然而他「使眾兄弟在他面前排列坐席，都按長幼的次序，眾弟兄就彼此詫異。」(43:33)

七 猶大為弟陳情 (44:1-34)

《創世記》44章之中猶大為弟陳情的那一段話 (44:18-34)，出自於至情至性，值得一讀再讀。當猶大說到「我父親的命與這童子的命相連，如今我回到你僕人我父親那裡，若沒有童子與我們同在，我們的父親見沒有童子，他就必死，這便是我們使你僕人我們的父親白髮蒼蒼，悲悲慘慘的下陰間去了」(44:30-31) 約瑟的心中大受激動，以致於猶大一說完，約瑟就再也按捺不住，在眾人面前放聲大哭，表明了自己的身份。

約瑟的故事表現出兩個真理。第一，是神的主權超越一切。一切遭遇都有神的默許、神的計劃。神從來沒有失控。第二，是人的親情值得珍惜。神給我們的一件禮物就是人與人之間的真情。這件禮物寶貴到一個地步，值得我們去寬恕別人的罪，去放下自己的尊嚴，為得是能夠挽回它，保有它。因為神的祝福往往是透過人際關係臨到我們。特別是我們和親人的關係，影響到人生的福樂，至為寶貴。

八 約瑟與弟兄相認 (45:1-15)

在這段經文中，約瑟與弟兄們相認，不但沒有報復他們，反而與他們親嘴，抱著他們哭，並且向他們說和睦的話。「不記怨」與「不報復」是靈命成熟的一個記號。人與人之間，甚至聖徒與聖徒之間，常常把一點小怨記得很久很久，心中苦毒日深，影響到他人，也影響到神的工作。只有時常與主同行，靈命日漸成熟，才能「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林前 13:11)，不再記怨，不再報復。

約瑟最成功的地方是他能夠看出神的作為。他確定神一直在掌權，他看到自己早年不幸的遭遇乃是出自於神的美意。他對當年出賣他的兄長們說：「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45:5)又說，「差我到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44:1-8)。在他們的父親雅各死了之後，約瑟再度安慰他的兄長們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50:20)約瑟從身處的環境之中看出了神的作為，這是了不得的屬靈眼光。

有這種眼光的人胸襟廣大，因為他不去與人計較，而去親近神；他不是看到短暫的，而是看到長遠的。這樣的人生活很充實，不孩子氣，不把時間花在不需要計較的事情上。在受苦的時候，一般人只看到環境，而不太能看到神在環境中的作為。我們常常問神說，為什麼要使我生這個病？為什麼這個人要和我作對？為什麼我的申請被拒絕？為什麼我要遭受不白之冤？我們有很多的疑問，但卻忽略了一個重要的真理—沒有什麼事能夠不經過神而臨到我們。

我們的遭遇即使像約伯那樣遭受撒但的攻擊，都必須經過神的默許。我認識一位師母，她患了癌症，開刀之後還要接受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在整個過程中她都表現出一種安和、喜樂的精神，因為她相信沒有一件事可以不經過神的默許而臨到她身上。既然出自神的默許，就有神的美意，我們就可以喜樂。能夠在環境中看出神的作為的人是有福的！

神在約瑟的遭遇中，完成了祂對以色列族的初步計劃。約瑟的苦難是為了後來的高升作預備，而約瑟的高升是為把全以色列人帶到埃及，保全他們的性命。神在任何情況之下都仍然掌權。小到個人的遭遇，大到人類的歷史，都有神在作主。

本課靈訓

1. 恢復人際關係：約瑟原諒其兄，與他們和好。若是我們與家人或其他的人有不和，當盡力尋求和睦。當以基督的愛心，彼此認罪，互相寬容，不給撒但留餘地。
2. 培養神人關係：若要修復人際關係，必須具有成熟的靈命。基督徒當先尋求與主同行，因為人際關係之修復，需要有不報復、肯吃虧的心，這只有與神關係良好的人才能從心裡作到。
3. 看出神的心意：神對每個人都有一個美好的計劃，凡事並非偶然發生。約瑟從本身的遭遇看出神的心意，以致於他能以寬闊的心胸來處理人間的恩怨，作出合神心意的反應。

4. 自然流露真情：人與人之間的真情是神所給人的寶貴禮物。約瑟在父親和兄弟的面前屢次真情流露，不能自己。我們的配偶、孩子、親人和朋友，也渴望我們真情的流露。

第五課 約瑟安頓家人於埃及

本課經文：創45:16-47:31

中心信息：基督徒當把握神所賜的機會來服務他人。

研經釋義

一 法老命約瑟迎父 (45:16-24)

《創世記》結束的時候，舞台從迦南轉到埃及，而所描述的焦點也從約瑟一人轉為雅各與約瑟二人。雅各到底還是一家之長，所發生的事情都和神與他所立的約有關係。從神的計劃這個角度來看，約瑟離奇的遭遇，是因為神要帶領以色列人下埃及去 (45:8;50:20)。雅各下去時年一百三十歲，死時一百四十七歲，臨終前有十七年的時光在埃及度過。

本段講到法老聽見了約瑟與兄弟相見的消息，極為喜悅，吩咐約瑟將所有的家人都遷到埃及來。法老是外邦的君王，無形中也參與了神的計劃。神能使用各樣的人，就算是埃及王、巴比倫王、或波斯王，都可能成為神的器皿，這是神的主權。另外，約瑟有好的見證，他的為人與他的政蹟，在法老與眾臣的心中留下良好的印象，以致於大家都為他一家的團聚而歡喜 (45:16)。法老甚至慷慨地說，「你們眼中不要愛惜你們的家具，因為埃及全地的美物，都是你們的」 (45:20)。

二 雅各得知約瑟仍然存活 (45:25-28)

「他們從埃及地上來，來到迦南地他們的父親雅各那裡，告訴他說，約瑟還在，並且作埃及全地的宰相。雅各心裡冰涼，因為不信他們。」 (45:25-26)。這裡的「他們」是指雅各的十一個兒子，包括上次被扣留的西緬在內。他們用二十匹驢子，馱著糧食和埃及的美物回來了。每人都穿著新衣服，便雅憫帶著三百銀子，還有大隊的車輛隨行。這些車輛是空車，準備給雅各搬家用。

他們告訴雅各一個驚人的消息：約瑟不但活著，而且還作了埃及全地的宰相！雅各的反應極為冷淡，他「心裡冰涼，因為不信他們」。這些兒子們在父親面前失去了信用。當初他們說約瑟死了，現在又說約瑟活了，而且還當了埃及宰相，真是匪夷所思！雅各當年欺騙他的父親，現在他認為自己的兒子也在騙他。父子之間不能彼此信任，這是家庭的悲劇。

家庭之中，一定要以誠實彼此相待。父母不要隨便撒謊來搪塞孩子，而所答應的事總要履行，要做一個「守約者」(promise keeper)，而非「毀約者」(promise breaker)。兒女也不要編造謊言來欺哄父母，這是得罪神的事。配偶之間，更是要在身體與感情上絕對忠誠，保持婚姻的聖潔。

雅各看見眼前的大隊埃及的車輛，他的心漸漸地甦醒了，說，「罷了，罷了，我的兒子約瑟還在，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見他一面。」(45:28)雅各的「甦醒」是心志的甦醒，也是靈命的甦醒。他看到這些車輛和許多的禮品，知道不是這些兒子憑自己所能得到的，就相信了他們的話。另外，他也再一次經歷到了神的慈愛與信實。原來他以為約瑟已死，西緬被拘留異地，小兒便雅憫也不知是否能回來，一家人又有被餓死的可能。萬萬沒想到，現在居然十二個兒子一個也不缺，而且還要去埃及，再也不需為食物發愁了！神當初應許他的後裔要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神到底是信實的！雅各甦醒了。

神的計劃中往往隱藏著驚喜，因為神所預備的總比我們自己所想的要好。「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2:9)失而復得是驚喜，死而復活也是驚喜。筆者在自己信主和牧會的過程中，多次體驗到意外的驚喜，明白了神是信實的、慈愛的、及時的，他對個人、家庭與教會的心意都是好的。即使在情況最不順利時，都要以信心倚靠神，定睛在祂身上，祂常會給我們意外的驚喜。

三 遷往埃及 (46:1-7)

雅各帶著整個家族，動身遷往埃及。經過別是巴時，他向神獻祭，當夜神向他顯現。別是巴在希伯崙之南，是迦南地南方的邊界。當年雅各赴哈蘭之前，曾與父母在此居住。這是一個充滿回憶的地方，也是一個告別迦南的地方。從前他出了別是巴向北走，如今他出了別是巴向南走。當初神向他顯現，並應許他將歸回這地。如今神還會向他顯現嗎？他還有重回迦南的一天嗎？這位一百三十歲的老人一生與神摔跤，在垂暮之年還要離鄉背井。雅各在百感交集之中，向牧養他一生的主獻祭。神恩待雅各，再一次於夜間的異象中向他說話。

神說，「你下到埃及去，不要害怕，因為我必使你在那裡成為大族。

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帶你上來，約瑟必給你送終。」(46:3-4)一切都好像當年一樣，連神的應許都類似當年(28:15)。雅各後來死在埃及，由約瑟和眾子給他送終，並將他的骸骨帶回迦南埋葬。有時，我們也要告別一個熟悉的環境，前往一個陌生之地。

我們不知明日將如何，也不曉得將來會有什麼遭遇。我們也當把自己帶到神的祭壇前，求告主的名，將一切交在祂手中。神是愛我們的，祂必與我們同在。

四 雅各的家人 (46:8-27)

這一段記載了雅各家族下到埃及的名單。

除了媳婦之外，加上雅各自己，雅各一家下埃及的共有七十人 (46:26-27)。值得注意的有兩點。第一，利亞之後計有三十二人，聖經卻說三十三人 (46:15)，這是因為雅各算是這一支的家長。第二，當時約瑟及二子已在埃及，所以從迦南下去的人，除了雅各之外，共有六十六位兒孫，以及兒孫的媳婦們。

四百三十年後，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二十歲以上能出去打仗的男丁共有六十萬人之多，再加上老弱婦孺，人數當在兩百萬人左右。

神實踐了祂對雅各的應許：「我必使你在這裡成為大族。」 (46:3)

五 雅各定居歌珊地 (46:28-47:12)

歌珊地又稱蘭賽境內的地 (47:11)，位於尼羅河三角洲的東邊，直到今日仍然是一塊肥沃的土地。法老將這塊美地賜給約瑟的家人，於是「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歌珊地，他們在那裡置了產業，並且生育甚多。」 (47:28)

因為以色列人是從事畜牧的，而「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厭惡」 (46:34)，

所以這兩族的人分開居住。若是雅各的子孫一開始就與埃及人通婚，他們必將為埃及人同化，不可能發展為一個獨特的民族。神使用埃及人厭惡牧羊者的心理，奇妙地保守了以色列人血統的純淨，使他們能夠在四百多年中發展為一獨特的民族。

約瑟領他父親雅各進到法老面前，雅各就給法老祝福。這個一生都在「抓福」的人，現在居然給全地最富有的人祝福。雅各變了，他的靈命已經成熟了。這個原本是最不可愛的人，晚年時變成了最可愛的人。法老問他幾歲，雅各回答說，「我在世寄居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 (47:9)。雅各對於人生有深刻的體驗。他一生靠自己，一生用心機，吃盡苦頭，反而不如他祖、他父那樣單純的信靠神來得蒙福。「我平生的日子又少，又苦」，這是一個以自我為中心的聰明人，在繞了一個大圈子之後所吐露的心聲。然而，雅各終於學會了神所要他學的功課。試想這個白髮蒼蒼的長者，拄著杖走在埃及王的皇庭之中，來到法老面前，伸出手來給他祝福，那是何等感人的景象！雅各成熟了，他已成了神賜福他人的管道。

我們都有雅各的個性。基督徒也是人，往往脫離不了以自我為中心，往往也用自己的方法來抓，來爭，來得。我們若早日有雅各晚年時的體會，我們就早日有喜樂的日子。用盡心機，用盡計謀，還比不上單純的信靠神。我們不要等到晚年，平生的日子都已如飛而去時才翻然悔悟。「我平生的日子又少，又苦」，雅各的這一句心聲，是神給後世的勸告和警告。早日信靠神，早日有平安喜樂的日子。

六 約瑟供養百姓 (47:13-26)

約瑟是一個有智慧的宰相，在他的治理之下，人民與法老各得所需。

「民以食為天」，七個荒年之中，約瑟供應百姓糧食，以致於他們感激地說：「你救了我們的性命」(47:25)。另一方面，約瑟為法老徵收了埃及的銀子、牲畜、土地，並建立起國家的稅收制度，設定百分之二十的收成稅。在君主專制的社會，統治者視自己為全國土地和財物的擁有者。中國人說，「普天之下，莫非皇土」，古時的埃及人也有相同的觀念。約瑟是法老的臣子，他的經濟政策一方面要仰承法老的心意，一方面要顧慮人民的需要。人民最基本的需要是糧食，約瑟在七年的饑荒中，供養了一個龐大帝國以及鄰國的百姓，其功至偉。而對法老來說，約瑟使他名副其實地成為了全埃及土地與財物的擁有者。任何一件簡單的事，如果數量增加，複雜性也要增加。給一個人吃飽簡單，給全國人吃飽則難。約瑟所面臨的是一件極為複雜、極為勞神的工作，而且在一個專制的社會中，在位者的利益與百姓的利益難免有時會衝突。約瑟能夠調和這種矛盾，做到使法老喜悅，使全國百姓感激，實在是靠了神給他的智慧與力量。從百姓對他所說的話 (47:25)，可以看出他們對約瑟是真心的感激。

七 雅各要求埋骨迦南 (47:27-31)

法老因約瑟之故，善待以色列人，使他們住在肥沃的歌珊地。約瑟照顧他們生活所需，使他們生活無憂無慮，以致於以色列人的產業及人口都不斷增加。雅各見法老時一百三十歲，到了一百四十七歲時，自知死期臨近，就把約瑟叫來，交待安葬的事。

雅各要求約瑟「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用慈愛和誠實對我」(47:29；並參24:2)。當時，「大腿底下」代表男人生殖後代的能力之所在，這個部位有時譯為「腰」，如46:26，直譯是「從他腰中所生的」。按照那時的風俗，若將手放在一個人的大腿下起誓，代表起誓人嚴肅承諾所應許的一定做到，否則必將向那人的後代追討他失信之罪。雅各是照著當時的習慣，要求約瑟嚴肅地向他起誓 (47:31)，必定會將他的遺體安葬迦南。

為何雅各要求埋骨迦南？他不要求安葬於哈蘭—他列祖所來的地方。

他也不要求安葬於埃及—他子孫所定居之處。他要求將他葬於他祖他父所葬之處（49:29-32），因為這是神所賜的應許之地。神向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立約時，再三應許要將迦南地賜給他們以及他們的後裔。雅各憑信心接受這個應許，知道迦南地才是神為他們所設立的家園，他的祖父和父親葬在那裡，有一天他的後裔也將永遠定居那裡。更何況十七年前下埃及時，神曾經應許他說「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將你帶上來，約瑟必給你送終。」（46:4）約瑟果然給他送了終，後來並以盛大的儀式，將他的父親歸葬迦南（50:1-14）。

白髮蒼蒼的父親聽了兒子的誓言之後，放下了最大的一件心事，於是掙扎起來敬拜神。在雅各多彩多姿的一生當中，《希伯來書》的作者於「信心風雲榜」中（11章），單以「雅各因著信，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扶著杖頭敬拜神」（來11:21），作為他一生信心事蹟的註腳。因為雅各深深相信神的應許，一心認定迦南才是神所應許之地，所以在他面對死亡之時，仍然向著未來伸出信心之手，緊緊抓住神的應許，一點兒也不含糊，這實在是他信心的高峰。

本課靈訓

1. 照顧家庭：約瑟不記前仇，以愛心照顧自己的家人。基督徒也當顧念自己的家人，因為「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前5:8）家人之間有時難免有磨擦，約瑟照顧他的兄長，基督徒也當以愛心來照顧曾經與自己有過衝突的家人。
2. 神必踐約：神的話語不落空，祂所應許的必定實踐。以色列人下埃及時才七十人，出埃及時卻有兩百萬人左右。神果然照著應許，使他們在埃及成為大族。基督徒當從生活中切實體驗，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
3. 純信是福：以單純的信心順服神，倚靠神，是一個信徒最大的福氣。雅各一生用計謀，耍心機，晚年時卻感嘆自己的一生「又少又苦」。基督徒若能在他信主的初期，就懂得單純信靠主，一生要少吃許多苦頭，多受許多福氣。
4. 信主不息：信心不因死亡而結束，反而超越死亡，憑信接受神所應許的未來。雅各臨終時扶著杖頭敬拜神，憑著神的應許祝福後代，是他一生信心事蹟的註腳。我們也當信靠神，至死不渝。

第六課 晚年的光輝

本課經文：創48:1-50:26

主題經文：創48:20-21；49:33;50:15-21 上，24-26

中心信息：雅各及約瑟在晚年時，他們的靈命都發出奪目的光輝。基督徒也當終生靠主，信心日漸增長，靈命日漸豐盛，不但開始得好，更要結束得好。

研經釋義

一 雅各為以法蓮與瑪拿西祝福 (48:1-22)

約瑟有兩個兒子，長子瑪拿西，幼子以法蓮，都是他的妻子亞西納所生 (41:50)。約瑟聽到雅各病危的消息，就帶著二子去見父親。雅各掙扎著從床上坐起來，對約瑟述說神當年在路斯 (伯特利) 向他所做的應許。當一個人臨終之時，還念念不忘某一件事，可見這件事對他的重要性。神曾應許雅各「我必使你生養眾多，成為多民，又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永遠為業。」 (48:4) 承受迦南地是雅各念念不忘的一件事。他沒有說，人都快死了，子孫又在埃及過得好好的，還談「承受迦南」這種看不見的身後事幹什麼？相反，他憑著信心，肯定地向愛子約瑟說，「我要死了，但神必與你們同在，領你們回到你們列祖之地。」 (48:21) 雅各要子孫知道，神所應許的土地是在迦南，而神所應許的必定成就。這種「信心的念念不忘」，是一個人信靠神的記號。

雅各做了一件影響深遠的決定，關係到將來以色列民族的內部結構。

他將約瑟的兩個兒子歸在自己名下，叫他們直接領受他的祝福，並在眾子中同得產業。因為這一個決定，在以色列的歷史中，瑪拿西和以法蓮正式成為十二支派中的兩個支派 (利未支派被分別出來專門事奉神)。當祝福這兩個孩子的時候，雅各「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這是一件反常的事，約瑟以為父親搞錯了，就提醒他瑪拿西才是長子。可是雅各是清醒的，他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 (48:19)。雅各明白，神的計劃是要使「他的兄弟將來比他還大」，所以他違反了常人的次序，立幼不立長。類似的事情也發生在雅各自己的身上，以及大衛的身上。這些事情給我們的啟發就是神的作為不受人間常規的束縛，我們不能把神局限於某種風俗或傳統的框框之內。當以敬虔敏感的心，隨時配合神的計劃。

二 雅各為眾子祝福 (49:1-18)

祝福是什麼？是否只是一些善意的言詢，說來好聽，其實不關痛癢，也根本不會發生？不是！對雅各而言，祝福是對未來的應許，是一種預言，是真正會發生的事。他把眾子叫到

跟前，說，「你們都來聚集，我好把你們日後必遇的事告訴你們。」(49:1) 當雅各說完之後，聖經說這是雅各「按著各人的福份，為他們祝福」(49:28下)。近代有些基督徒重新發現祝福的力量，奉主的名給配偶、子女、或弟兄姊妹祝福，得到正面的效果。

十二個兒子各自得著不同的祝福，其中以猶大與約瑟所蒙受的福氣最大。猶大將與神救贖人類的計劃有密切關係，雅各說，「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到細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49:10)「細羅」就是「賜平安者」，指的是耶穌基督。我們查看耶穌的家譜，知道他是猶大的後裔(太1:2)。約瑟將蒙神賜他天上、地中、以及生產乳養之福。至於雅各的頭三子，長子流便因為污穢了父親的榻，被取消長子之位；次子西緬及三子利未，因為當初殘殺示劍的人民，受到了咒詛(49:7)。

三 雅各之死 (49:29-33)

雅各坐在床沿，將眾子招聚在四周，為他們一一祝福之後，就再度交待自己的後事。他詳細說明自己的葬身之處「就是在迦南地幔利前，麥比拉田間的洞，那洞和田，是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買來為業，作墳地的」(49:30)。這是亞伯拉罕在迦南地惟一的產業，當初他用四百舍客勒銀子買來做墓地的。

有一點很值得注意。談到這塊墓地，雅各說，「他們在那裡葬了亞伯拉罕和他的妻子撒拉，又在那裡葬了以撒和他妻子利百加，我也在那裡葬了利亞」(49:31)。雅各晚年時，是否對這位一生不受他寵愛的妻子感到愧疚？他說「我也在那裡葬了利亞」。說這話時他是什麼感受？雅各要與利亞同埋，如同亞伯拉罕與撒拉同埋，以撒與利百加同埋一樣。他一生所愛的是拉結，利亞雖然給他生了六個兒子，可是卻一直沒有得著丈夫的心。

這僵持了一生的夫妻關係是否最後終於解凍了？雅各沒有要求葬在拉結的墓旁(35:19)，但卻要求與利亞同葬。他臨終時給予利亞所當得的地位，不但要與她同埋，並且預言「細羅」將出自利亞之子猶大的後代。在我們的人際關係中，是否有一些也是僵持難解的？雅各的這句「我也在那裡葬了利亞」，帶給我們新的希望。雅各與利亞終於同歸一處，願我們生命中破損的人際關係也能早日修復，早日同歸一處。

雅各交待完畢，「就把腳收在床上，氣絕而死」(49:32)。可見他在祝福及交待後事時，是坐在床沿。安排已畢，收腿躺下，安然去世。這個與神摔跤的人，走完了他一生的路程，臨終時滿有神的同在，憑信心祝福眾子，堅持埋骨於神的應許之地，並要求與他所虧欠的妻子同葬一處。這個抓人腳跟的騙子，在神的學校上完了他的課程，晚年已成為一位仁慈尊貴的王子，發出美麗的光輝。讚美神，祂的恆忍與感化何等奇妙！

四 雅各之葬 (50:1-14)

雅各死了，約瑟伏在他父親的面上哀哭，依依不捨地親吻他。約瑟按照埃及的風俗，將雅各的屍身用藥薰了，不致腐朽。在聖經中，除了耶穌之外，沒有人的死和埋葬描述得像雅各那般詳盡。因為以色列的十二先祖將他們的父親歸葬迦南，是一個重要的歷史事件，也是後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先兆。約瑟要求法老准許他歸葬，並保證事後一定返回。法老居然答應了，這是一件稀奇的事。因為像約瑟這樣身繫全國事務於一身的重要人物若是一去不回，或者路上有何差錯，埃及將會大亂一陣。可是法老卻答應了，使得約瑟可以完成對父親所承諾的誓言。我們再一次看到，在神沒有難成的事。約瑟自從被賣到埃及，這是他第一次回家鄉。

除了約瑟全家和他的弟兄們之外，還有一大隊埃及的高官顯貴，帶著車輛兵馬，浩浩蕩蕩地進入迦南。當車隊到亞達的禾場，歸葬的人在那裡大大地嚎啕痛哭。當地的人見到這一大群埃及人如此悲哀，就給那地方起名「亞伯麥西」，就是「埃及人的草原」的意思。約瑟與他的兄弟們按照父親的遺命，將雅各安葬了，就回到埃及去。下一次以色列人出埃及是在四百多年之後，那一次也有一大隊埃及的車輛兵馬，不過那是追殺他們，和這次形成強烈的對比。

五 約瑟寬慰其兄 (50:15-21)

雅各一死，約瑟的哥哥們見保命的3山已去，就猜想「或者約瑟慢恨我們，照著我們從前待他的一切惡，是足的報復我們。」(50:15) 此時距離當年他們賣約瑟，已經過了四十個年頭。距離約瑟接納他們，養活他們的妻小，也已十七年有餘。四十年的歲月不足以平撫他們愧疚的良心；十七年的善待也不足以讓他們明白對方的好意。約瑟對他們早已心無芥蒂，他們卻猜想約瑟一直伺機報復。人與人之間的「猜想」可以與事實天差地別。很多時候，魔鬼藉著人與人之間的猜規，進行破壞的工作。對方的形像在猜想的過程之中被醜化了，事實也被扭曲了，於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惡化了，魔鬼的目的也就達到了。

我們不知道在過去的十七年當中，他們是否曾向約瑟請求饒恕。如果只從經文的記載來看，這是第一次他們向約瑟認罪。或許他們因為未曾認罪之故，良心一直受責備；或許他們曾經認過罪，約瑟也已寬恕他們，可是他們卻一直沒有真正寬恕自己，多年來還是背著罪的重擔；更可能的是他們不瞭解寬恕的本質。他們以己度人，想到若他們是約瑟，絕不可能這麼輕易寬恕對方。約瑟這些年來只是礙著父親還在，沒有下手報復。如今父親已死，他們猜想，約瑟或許會「照著我們從前待他的一切惡，足足的報復我們」。

約瑟的哥哥們雖然「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猜錯了他們的弟弟，可是他們在錯誤之中卻採取了一個正確的行動，那就是與對方溝通。他們做了兩件事：第一，他們差人到約瑟面前，引用父親雅各生前所說的話，再次卑詞求恕。第二，他們隨後又親自俯伏在約瑟面前求情。因為這樣的溝通，約瑟有機會將自己的心意向他們表明，寬慰他們，並再次向他們保證，不但不會報復他們，反而會養活他們及家屬。

在這個過程中，約瑟表現出兩種美好的屬靈特質。第一，他看到在表面的事件之後，有神的安排。他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50:20）我們生活中的遭遇往往有神的美意，要用屬靈的眼光來看透表面的事件。約瑟屬靈的眼光使他能夠重看上帝的計劃，輕看個人的榮辱。這是一件很美的事，因為一般人往往是反過來，重看個人的榮辱，對別人的冒犯斤斤計較，常恨不忘，形成苦毒，以致於看不見神的計劃與安排。第二，約瑟有一顆柔和謙卑的心。他一聽到長們所說的話就哭了，這是他心中的柔和。他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50:19），這是他心裡的謙卑。

對約瑟來說，兄長得罪他的事早已解決了。他不但心裡寬恕他們，口裡原諒他們（45:5），並且多年來一直善待他們。萬沒想到，他們卻一直沒有相信他的善意，以致於約瑟傷心哭泣。屬靈的人心胸寬闊，易於恕人之過，心中常保柔和。血氣的人心胸狹窄，常記他人之失，心中剛硬苦毒。

約瑟叫兒長們不要怕，因他不能代替神。謙卑的人認識自己的本位，不會做「替天行道」的事，因為人不能代替神。驕傲的本質就是「超越本位」。

墮落的天使是因驕傲而超越天使的本位。從亞當和夏娃的經歷來看，人的墮落也是如此。一位弟兄深恨一位得罪他的人，忍不住說，「這種人，我要好好修理他，讓神來愛他」。牧師知道了，對他說，「弟兄，你當好好愛他，讓神來修理他。」愛弟兄是我們的本份，伸冤報應是神的主權，謙卑的人會說，「我豈能代替神呢？」

最後，約瑟再度向他們保證，「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婦人、孩子」，並且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50:21）。在這裡我們看到人間最美好的一件事就是恩典。對該受懲罰的人，反而要善待他們；對該受斥責的人，反而要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把他人所不配得和不當得的好處給他，那就是恩典。主耶穌為世人而死，是恩典最高的表現。約瑟善待他的長們，是人間恩典的一個美好典範。

在許多方面，約瑟都類似耶穌。如果說主耶穌是本體，約瑟就好像是一個預表：第一，他們都是父親的愛子；第二，他們都受父親差遣，並且甘願前往；第三，他們的弟兄不接納他，反而用一筆價銀賣了他；第四，他們曾受試探，然而並未犯罪。第五，他們被人誣告陷害；第六，他們從至卑被升為至高；第七，他們以恩典對待害他的人。當然，約瑟遠遠不能和主耶穌同日而語，然而從他的遭遇中，我們可以再次想到自己所蒙受的主恩有多大。

六 約瑟之晚年 (50:22-26)

雅各臨終時，約瑟大約是五十六歲左右。他繼續在埃及生活了五十幾年，死時一百一十歲。約瑟後來繼續做了幾年宰相？他又立下了什麼豐功偉績？這些方面聖經隻字未提，所提到的只是「約瑟得以見以法蓮第三代的子孫，瑪拿西的孫子...也養在約瑟的膝上。」(50:23)。聖經不是人間的歷史書，所看重的不是人的成就，而是神的作為。提到約瑟的子孫，代表以色列人的後代在埃及繁衍，這是神計劃的一部份。

約瑟臨終時對他的弟兄們說，「我要死了，但神必定看顧你們，領你門從這地上去，到祂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53:24)《創世記》四族長的故事，以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開始 (12:1)，中間以此約一線貫穿，歷經四代，最後仍以此約結束，一點兒也不含糊。這個約是舊約聖經的一個重點。四族長的一生都是神實踐此約的計劃中的一部份。神是信實的，祂永恆的計劃是不會改變的，我們的一生當配合神的計劃，並以信心抓住神的應許。

約瑟的一生大都在埃及度過，在那裡有根基、有產業，可是臨終之時，他卻肯定神會帶以色列人回到迦南地。另外，他叫以色列人起誓說，「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搬上去」(50:25)，正如他父親臨終時一樣。惟一所不同的，是約瑟很快地就將雅各歸葬迦南，可是以色列人要到四百多年之後，才達成約瑟的遺命。

摩西帶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約瑟的棺木也在那壯大的行列之中。「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去，因為約瑟曾叫以色列人嚴嚴的起誓，對他們說，神必眷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一同帶上去。」(出13:19)以色列人攻佔迦南地之後，在《約書亞記》的結尾記著說，「以色列人從埃及所帶來約瑟的骸骨，葬埋在示劍。(書24:32)約瑟的骸骨有如一首悲壯的史詩，寫出了神的信實，也寫出了人的信心。

《希伯來書》的作者以這句話來總括約瑟的一生：「約瑟因著信，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來11:22）一個相信神的人是至死都會堅持神的應許的人。

本課靈訓

1. 祝福家人：雅各祝福他的眾子，基督徒也可憑信心祝福家人，或求神「藉我賜恩福」，使自己成為他人的祝福。
2. 關係解凍：雅各要求與利亞同葬，使我們看到僵化的關係也有解凍的時候，不正常的情況也有恢復正常的一天。只要人願意，靠著神的幫助，關係越早解凍越好。
3. 避免臆測：若心中有懷疑，當尋求正面的溝通，避免暗中猜想。約瑟的兄長們猜想他或許仍然懷恨他們，並且伺機報復。幸好他們與約瑟溝通，使約瑟明白了他們心中的憂懼，並有機會表明自己的看法。
4. 恩典至上：恩典是人間最美的東西之一。耶穌為罪人死，那是無比的恩典。約瑟善待他的哥哥們，也留下恩典的榜樣。基督徒當學習做一個「有恩典的人」，為人間增添幾分寬仁祥和，使神得榮耀，人得益處。
5. 結束得好：雅各與約瑟在晚年時，都發出優美的光輝。他們憑信心吩咐身後的事，對於神的應許堅信到底。「結束得好」（finishing well）比開始得好更加可貴，基督徒當終生倚靠主，信心老而彌堅，靈命日漸豐盛。